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股宜宾三江口项目公司的专门意见

本人接获公司关于参股宜宾三江口项目公司的议案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，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该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（三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、何海滨先生、张靖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。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